



採購名稱：飲料類

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請依招標審查文件規定裝入證件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押標金。
- 三. 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 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影本）。
-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 經銷證明書或原廠證明書。
- 九. 標價清單。



廠 址：

投標廠商：

9 5 9

掛 號

TO：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
(寄達或親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啓)

採購名稱：飲料類

開標時間：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

截止收件：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止。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及相關資料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 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相 符 不 符		名 稱		
			符	符		姓 名	
1	押標金	一件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2	營業登記證	一件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3	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 (開標日前一期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一件			標 廠 商	地 址	
4	投標廠商切結書	一件					
5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一件					電 話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件			審 查 結 果		符合規定
7	經銷證明書或原廠證明書	一件					不合規定
8	標價清單	一件					證件不全
合	計	共八件			主 持 人		評 審 委 員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即招標須知第24條各項之規定。
- 二、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聯合圍標）。
- 三、本廠商或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願接受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本單請先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採購」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支票
或本票（匯票）壹張，其內容如左：

銀行名稱	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請先確實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 一、本公司參加「採購」投標，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1、以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 3、以代存 方式退還。
 - 4、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投標廠商： 印

廠商負責人： 印

廠(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招標比價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標的為採購收容人生活用(食)品。
- 二、供應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 三、物品規格與種類詳如比價單。
- 四、參與比價之廠商須領有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比價廠商需自購大型信封袋並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文件，封入信封內並於信封袋外註明所投標類別，如未能註明以致影響廠商權益本社概不負責。全份招標文件按順序裝訂：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押標金。
 - (三) 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 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影本)。(開標日前一期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 經銷證明書或原廠證明書。
 - (九) 標價清單。
- 六、比價單之單項單價應以阿拉伯字填寫，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如有漏寫或數字不清者，則該單項以報價無效處理。
- 七、標件收件截止時間：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止，郵寄送達或親自送達(本社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員工消費合作社會計朱珮綺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八、開標時間：百貨類、速食(含蛋加工品)類、罐頭類、糕餅類、飲料類、被服類、電器類、文具類、麵包材料類、毛巾類等：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09:30。
- 九、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11鄰32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開標前由本社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比價。

- 十一、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由授權人員參加採購開標會議，出席人數以1人為限，未參加者視同放棄比、議價權。
- 十二、比價方式：採現場公開比議價。
- 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逕予決標，通知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
- 十四、以單項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優先比議價權；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比減價結果最低價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但本社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低於本社底價 80%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得限期通知得標廠商提出說明。得標廠商未於本社通知三日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得不決標該廠商，另洽次低標之廠商議決標，以確保物品品質。
- 十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社得宣布廢標。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七、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該項不予接受。
- 十八、投標廠商對本社於開標前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後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十九、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投標類別不同者以廢標處理。
- 二十、押標金：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足押標金，限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裝入證件封(抬頭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各類押標金如下：
- (一) 百貨類：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 速食類：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蛋加工品：押標金新台幣參仟元)。
- (三) 罐頭類：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
- (四) 糕餅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
- (五) 飲料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包裝飲用水：押標金新台幣參萬元)。

- (六) 電器類：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
- (七) 文具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
- (八) 被服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
- (九) 麵包材料類：押標金新台幣參萬元。
- (十) 毛巾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
- 二十一、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當日繕具領據向本社無息領回。
- 二十二、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三、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未得標廠商應無息發還。「當場退還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十四、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 二十五、違反下列公平交易法者沒入押標金並移送有關機關偵辦：
- (一) 第七條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 (二) 第三十五條（獨佔、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未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二十六、非使用本社所發比價單以報價無效論，又比價單所列規格內容自行更改者，則該單項以棄權論。開標後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投標標的本質。
- 二十七、招標文件規定須提供樣品者，投標廠商應依規定無償送交本社。除另有規定外，樣品不予發還。樣品是用於測試、審核是否符合採購所需品質，若樣品之需求品質不符本社所需，該項目視同棄權。
- 二十八、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附樣品、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產品

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註明廠牌型號者，不予接受。

二十九、本社所需食品，凡經加工者，廠商需供應符合政府衛生規定之食品或產品，如比價單有註明廠牌並應符合CAS標準者，以比價單為主。

三十、本社為求各類商品品質、衛生、安全，得標廠商須檢附原廠供貨證明或經銷證明書。

三十一、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經查有聯合行為，沒收押標金，並禁止參與比價。

三十二、投標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樣品資料等）繳交押標金及必要證明文件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立具切結書證明非借牌及聯合行為參與比價，若經查有上述行為，本社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三十四、得標之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至本社簽定合約（合約另定），並應於訂約時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如未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如廠商無法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應事先以電話向本社申請展延日期獲得同意後才可延期，否則視同放棄，沒收押標金。

三十五、得標廠商僅取得本社供貨資格，其進貨情形仍需依本所收容人之使用需求而定。

三十六、本比價須知、比價單及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分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三十七、本比價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三十八、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朱小姐

有 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次採購 飲料類
責任 類品比價單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	格	單 位	標 (價) 市 價 (進價)	備 註 (商品條碼)	整年度 預售量
1	可口可樂	太古	600ml	保特瓶	罐		4 710018028809	7000
2	375貝納頌咖啡	味全	375ml	利樂包	罐		4 710063313417	2000
3	米漿	味全	250ml	利樂包	罐		4 710063316104	2000

備註：※上述產品應於投標時檢附原廠供貨證明書或經銷證明書，否則以棄權論。
※預估數量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如依數得標不代表契約應付總金額，而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以上各項標的物單價皆含營業稅，填寫時尾數請計算至角為止，分不予計算。

投標廠商店號：

住 址：

電 話：

店 印：

私 章：